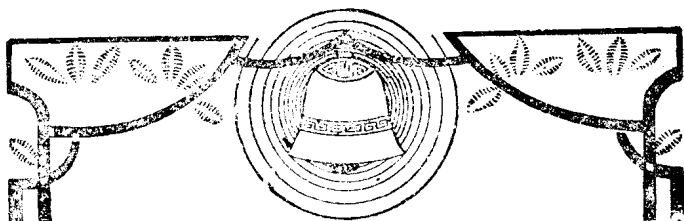


史地叢刊

地理研究法

張印堂編著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京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滬一版

地理研究法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八角

(外埠酌加寄費)

編著者	張	印	堂
發行人	吳	秉	常
印刷所	正	中	書局
發行所	正	中	書局

(773)

序 言

提到研究地理學，一定先要問：什麼是地理學？何以要研究它？它的價值究竟在那裏？怎樣準備才能研究地理學？應用什麼方法去研究？並且在目前的中國是否有研究地理學的需要？如需研究應當注重那一方面？這都是研究地理學的先決問題。以下就管見所及分別討論之。

目次

第一章	地理學是什麼………	一
第一節	地理觀念的演進………	一
第二節	地理學之定義………	八
第三節	地理學之範圍………	九
第二章	地理學的價值在那裏………	一三
第一節	地理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………	一三
第二節	地理學的特殊功用………	一四
第三章	研究地理學的基本工具………	一六
第一節	基本的圖書及標本………	一六

第一章 地理學是什麼

第一節 地理觀念的演進

地理學是隨着那不停息的時輪轉動而變更的，不但已往如此，現在也是這樣。地理的環境常有變遷，如河流的冲刷沉積，山嶺的侵蝕，水陸的變相，時刻不止，而生長其中的人類，更是動的。〔故布恩氏（Bruning）謂人文地理爲一動的科學。〕這種變更，就是「地理學的演進」。現在人對地理學的見解與從前迥然不同，將來的變化更難預定。要而言之，從前的地理學是重於敘述當然，今則注重解釋其所以然，這種隨時隨地的變化是不固定的，祇可說是人在不同的當時對於地理的認識，不能說是地理學本身的定義，因爲在時代的歷程中，「現在」不過是久遠的「過去」，與無窮的「將來」間的瞬息片刻而已。所以所謂現在的地理學是什麼？毋寧說是現在地理學演進至何階段。概括言之，地理之演變，可分下列六個時期：

（1）曖昧時期 在海外地理學的發端，可以說是創自希臘。但當時的地理，希臘的哲學家，雖也曾解

釋過地圖說，總還是重於描寫敘述，因為地理學這個名詞就是起自希臘。Geo地也，Graph描寫也，所以當時的地理學的範圍也就不過如此。並且他們於地理學的對象亦不甚明瞭，常將地理學與天文學混在一起，這也許是因為地球本來為行星之一的緣故。所以涉及地理本身的著作也很少。就是素以為最好的中國的地理的文獻，如書經的禹貢，漢書的地理志，各省的縣志等，雖然富有地理的資料，但是那些記載，如山川、河流、地名、疆域以及土壤、產物等也祇描寫敘述其所在。彼時的地理學多是與中國的文史不分的。後來當羅馬帝國時代為戰爭時行軍，及常時通商交通的便利，始知研究地理之重要，於是對山川的分佈，地勢的高低，池沼森林的所在，自然的要隘，何處利於行軍，何地適於防守，何處不能通行，察方向，測距離，所有這類的自然的便利與阻礙盡力調查清晰，莫不善利用之。即如羅馬帝國的驛道、長城、堡壘等建築的所在，其表示皆極明顯。例如以位於巴黎盆地之Gaul為治法國全境的首邦，並以位於隆河谷（Rhone val）之里昂城（Lyon）為交通之樞紐，以約克城（York）為統治英國之中心，這些地點皆為自然的中樞區自然孔道的交點，與中國秦、漢的長城、壘堡、驛道如出一轍。除此地形大勢上一部分的利用外，中西又有何種有系統的地理學的研究呢？

（2）幻想時期 在歐西的中古時代，人對地理學不但沒有更明確的認識，反生了些地理的幻想阻

礙進展。這種幻想多由偏見而生。如當時的地圖所示 *Mappa Mundi*，歐人臆斷耶路撒冷聖地爲世界的中心，正似我們「中國」命名的意義一樣。所幸這個時期爲時甚短，而這種虛揣不久也就被十五、十六與十七世紀海上探險的新大陸的發現所打消了。況自十七世紀來，一切新科學進步的神速，與各種發明，足以使這種荒謬的妄慮不能再存在了。

(3) 萌芽時期 自科倫布發現新大陸以來，人對地理學才開始發生研究興味。然當時探險的主動大半還是爲爭名求財擴張疆域。一時若狂的探險工作，不但發現了南北美洲、非洲、澳洲等地，使人所知道的世界擴大了，並且人對地球的眞面目，水陸的分佈，各地自然的景象，居民生活的大概，始得明瞭。因歐人殖民的結果，人對新舊的大陸才漸認識，而地理學始得萌芽。

(4) 新地理學的開端時期 地理學的發軔爲時很久遠，但成一有系統的科學確不到百年。近代地理學家，莫不以一八五九年爲新地理學的起始。在那一年中有三件事，可以引爲新地理學起元的考證。卽地理學先師洪波特 (*Alexander von Humboldt*) 及李特爾 (*Carl Ritter*) 均在該年逝世，與達爾文 (*Charles Darwin*) 的物種由來一書之問世。按洪波特氏係一大自然科學家，性喜遊歷，經驗豐富，知識廣博，尤長於博物學。他對地理學的貢獻，乃是各種自然景象相互關係之研究。如氣候與植物的影響，按各種

動植物現象與環境之相互關係，及各種人生活動與所在環境的關係。此後經達爾溫氏又作更進一步的研究，解釋一切生物之由來演化，與環境變遷的密切關係。假設我們說：沙漠氣候區的代表植物祇為帶刺深根之球莖植物，這是很平淡的，不如說任何植物的生長若經過極慢且長的漸乾的氣候變化，都能演成球莖植物，所以達爾溫的進化論，的確給地理學一種新的貢獻。那就是不但各種的自然生物的演化與分佈，和環境的自然景象及其變遷有密切的關係，即社會上一切的人生活動的現象，與其在環境關係之密切亦是如此。李特爾雖無洪氏那樣廣博的知識，和達氏那種科學的眼光，卻是當代一位有名的教師。他把廣泛的自然與人的關係縮限為「人」「地」。他說：以人類的活動總要以「地」(Environment)為立場，因此人地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。所以後人常把人類發展的一部歷史譬作一齣戲文，以地為舞臺，人則為扮演的角色，三者缺一，絕不能演到完備生色的地步。現在地理學的對象雖然確定為「人」與「地」及其相互之關係，但是這種關係的究竟尚未判明，故祇可說為地理學的開端而已。

(5) **新地理學派分歧時期** 在新地理學的發展期中，對「人地」之關係的解釋，曾經發生一度的糾紛，分為兩派：一為自然派，一為人選派，二派之產生實因對「人地」關係之誤會而起，茲將各派所代表之意見擇要分述如下：

(A) 自然派 (Determinism view) 發源於 Ratzel F. 羅氏曾著 人類地理 (Anthropogeographie) 一書，倡「必然論」(Determinism)，敘述人類發展之歷史，認為人生命運繫於地理環境 (Geographical control of human destiny)。蓋人生死於大地之上，必倚靠大地而始能生活，所以人生活動之一切現象，莫不由自然環境所鑄成。例如在英國居住之克魯特人 (Celtic People) 原居住於東部平原上，因地土肥美，氣候適和，是以其文化也曾興盛一時。不幸，因被未開化之歐洲北方人 (Northmen) 驅逐，移到西部威爾士山地 (Welsh mountains) 後，環境窮荒，文化因之低落，而新到東部之野蠻歐洲北方人，以環境之優美，漸漸亦興盛起來。其所以彼此有這樣的變遷者，蓋無他，地理環境使之然也。再以南非之荷蘭人而論，在歐洲時原為一勤苦耐勞之農夫，及至南非內地草野，反而演成一怠惰的牧人。此派也常稱為普拉派 (Le Play school)，因普氏曾說過所有的社會現象莫不由自然環境所型成。自然對於人生之影響雖然來之也慢而人不易覺察，但入之也深而人鮮能逃避，如此派之德氏 (Demolin, E.) 在他的道路於人生社會之影響 (Comment la Route Crée le Type Social) 一書，曾說到歷史重度與環境變換之關係是何等的密切。在他的非洲的社會 (Les Sociétés Africaines) 一書中，曾把非洲北部的文化區，按草原的分佈分為牧馬帶、牧駝帶、牧羊帶與牧牛帶四種不同的牧畜環境。美人會氏 (Semple) 在她著作的地理

環境之影響 (The Influence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) 一書中說：人文地理的一切，都是以自然為主體的。總括以上諸家的宏論，人生的活動都是受自然的支配的，但是這種主見恐也未必盡然，因為長在自然環境中的人類，不但有選擇的自由，且對於環境也有許多的建設與改進的工作，其可影響於環境之能力也是妙不可言的。

(B) 人選派 (Human choice view) 從此說者皆信人生在世不但不能為自然界所限制，反握有支配自然之權能。人類之活動現已脫離自然界之管轄，既不為地域所限，亦不為氣候所阻。人類之無限能力，在歐人之移民於美、非、澳，及華人之徙居南洋，已可表現無疑。茲再舉主此派學者之言以代表之，如巴氏 (Barfon) 曾說：人非細泥，自然何能丸弄，況人是動的，能駕馭野獸，開導水澤，砍伐森林，地表的面目常可為之改變。費氏 (Febre) 在歷史之地理嚮導 (The Geographical Influence to History) 書中，論人為萬物之主，事無不能為，但成敗僅由自擇之。布拉士氏 (La Blache) 在其法國地理書中說：人原為天地之順徒，嚮為自然所屈服，惟由自然萬象中察得其相互關係之密訣以來，天地為之一新，主僕轉位，昔日之為順徒者一躍而為萬物之靈，人之智慧與能力之大自無待言，苟非假手自然亦莫由進化。蓋進化之由來取自物也，亦自然也。無自然人力何得以彰，若視自然如無物，以此為人地正當之關係者，其錯謬真不可以道里計也。

(6) 新地理學派之統一時期 自布拉士氏以來，歐美之地理學家如布恩氏、赫停頓氏（Huntington）、霍貝森氏（Herbertson）、傅氏（Fleure）、施氏（Schradner）、羅氏（Roxby）等等，對曩日兩派之爭均認為未盡妥善。他們的信仰人生為主要的地理因素之一，正如其他之自然因子有自動與被動之功用，與自然互相接受地面上一切的自然現象都是與人生有關係的。研究他們相互的關係，方是地理學的主旨，二者不可缺一，且自然與人生所發生的這個完整的現象，布拉士氏稱之為「地理的人格」（Geographical personality）。布恩氏則稱之為「地球的綜合」（Universal whole）。可見人的貢獻，與地文氣候無異，其影響或可過之。所以任何一個環境的景觀的產生，非人或自然一方所能為功，更非限於任何一方之範圍，因人都是具有合羣性的，如能合作，其利用自然之能力極為可觀。是以自然無人力不能生其用，人若無自然亦不能彰其能，尤有甚者，蓋人藉自然始得生存，苟自然無人力則其潛力必將永垂沉沒。所以人與自然是息息相關的，故不應以主僕之關係而論之理至明。是以以往人對地理學認識不明，解釋不當。且人地之關係本為一體，若強分之，地理學焉能完整，其人格又何能有聲氣？今既恍然大悟，一方能洞悉自然現象對人生影響之大，並能觀察人類改革自然能力之偉，地理學為一活動的學科當屬無疑。麥氏（Mackinder）在其歷史之地理樞紐（The Geographical Pivot to History）文中說：創作之能力雖屬諸人，但其

活動之基礎與範圍必爲自然也。此說誠然。因科學之進步，人確可駕馭自然，如交通方面之代步者，有火車、汽車、輪船、飛機等。傳達意義者，其聲浪有無線電於剎那間播遍全球，代替人力工作者有起重機及鑿山掘地等機。綜觀昔日懸揣之騰空駕霧幻想，今均成爲事實矣，則人力之大豈可言喻，而將來之進步正亦無限。但吾人試靜思之，若無自然，人之一切發明能力豈不將永遠埋沒而無所施，又有何發展之可言。所以施氏（Schröder）在其廿世紀地理之基礎（*The Foundation of Ge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*）文中，又說：「制人者自然也，治自然者人也。」所以在新地理學之觀念中，人地非不並立，且可互助。自然非人之囿圖，人亦非自然界之暴主，必兩相容納而地理學興焉。

第二節 地理學之定義

從地理學之演進看來，地理學的定義是經多次變更的，自一敘述的學科，變而爲一研究地面上自然及人類各種現象之分佈，及其相互關係之科學。如布恩氏說：「地理學乃研究地表諸現象之分類與比較，並解釋地與人的關係之學科。」馬東南氏（Marltonne）又說：「地理學爲研究地面上物質生物與人生各種現象之分佈及相互關係，及其因果之學科。」類此之定義多不勝舉。總之，其主要目的，除考其自然環境

對於人生影響及人生對於自然環境之反應外，更研究各自然環境人地關係之綜合現象，與自然環境間的相互關係。

第三節 地理學之範圍

由地理學之定義看來，在地域上，它的範圍就是地球的表面，和球地表面上的一切自然與人生的現象。這樣說來，它的範圍雖係很廣，但不是包羅萬象的。至於各種的現象，自有專科去研究，但它的對象，乃是在這些自然與人生的現象的關係，如天氣冷熱乾溼的變化，與地形生物的分佈，及人類種種活動的影響，這都是研究地理的對象。這些現象，多限於水陸氣相交之地表上的各種的地理環境中。總之，地理的對象，一爲人類活動所在的各種環境，一爲環境中的人生活動的各種現象。前者之本體謂之自然地理，後者謂之人文地理。與人類活動有關的自然現象，如地勢、土壤、氣候、生物等，及與自然地理環境有關的人生活動的現象，如社會的、經濟的、政治的、種族的等等，門類繁多，不勝枚舉，茲將其要者列陳於後，並附說明以示大意。

(1) 自然地理 專研究宇宙間與人生有關係之各種自然現象。如地球之起源及其運行，地球在宇

宙間之位置、地表構造、水陸分佈、地形、山脈、水系、氣候、海洋及生物之分佈等，目的在使學者明瞭各類自然現象的作用、形態變遷和分佈，及其與人生活動的關係。此外，尚須注意研究地理所用之各種自然地圖之實習，使學者對於地圖之功用，及地圖上之各種圖例和標記，得到正確的認識，和實在的印象，作為將來研究專門自然地理課目，如地形學、氣候學、海洋學與動植物地理之基礎。

(2) 人文地理 專研究一切與自然有關之各類人生活動的現象。如漁獵生活、牧畜生活、農業生活、工業生活、商業生活、政治生活、人口分佈等，目的在使學者明瞭各種人生活動所受自然環境之束縛，及其對自然環境所生之影響，以作將來研究各種專門的人文地理科目。如工業地理、農業地理、商業地理、政治地理、種族地理、歷史地理等的基礎。

(3) 中國地理 專研究中國各種地理要素，如位置、地形、土壤、山脈、水系、氣候、自然生物之分佈，及自然區域之劃分，並研究其自然地理要素對於文化發展的影響，如政治之區劃、人口之分佈，及人民各種經濟活動等，使學者能了解中國現在「人地」之關係，俾研究未來改善之方法。

(4) 世界地誌 為分洲的研究。如亞洲地理、歐洲地理、北美洲地理等，根據各洲之自然區域或政治區域，分區研究其主要人生活動的分佈狀況，及其與地理環境的相互關係。

(5) 地形學 專研究地面上偉大地形之生成，世界顯著地形區域之劃分，及地形之分類演變與構造等。

(6) 氣候學及世界氣候 氣候學，專研究氣候原理，古代氣候變遷，及氣候與人生之關係。世界氣候首論影響各洲氣候之因子，次及各洲現在氣候之概況，繼分各洲爲若干氣候區域，分別研究其氣候特徵，及其與人生之關係。

(7) 中國區域地理 爲研究中國之專區地理。如東北松遼盆地、西北蒙新高原區、長江三角洲區、四川盆地、珠江三角洲區、東南沿海山地、雲貴台地區等，擇一專區研究之，其目的在使學者對於「人地」關係得到一種比較深詳的認識，藉以詳細考查中國之地理問題。如土地利用問題、人口問題、國防問題、天富之啟發問題等。

(8) 經濟地理 爲研究自然地理環境對於經濟發展之關係，並注意世界主要原料生產地經濟發展之環境，與市場之關係，及特殊經濟地理的研究，如農業地理、工業地理、交通地理、商業地理、都市經濟地理等。

(9) 政治地理 專研究世界各國與自然有關係之各種政治問題。如政治單位之成立，政治重心之

位置、國界問題、國際移民問題、帝國主義侵略問題、勢力範圍問題、及各種其他類似政治問題之發生、與地理環境之關係。

(10) 種族地理 研究古代地勢變遷、與人類演進之關係、各種族之特徵與分佈、對於自然環境之適應、自然環境對於將來國際移民之影響、種族混血對於人類文化之影響、種族民族語言等與現代國家組織之關係等問題。

(11) 歷史地理 專研究古代各洲地理概況。如自然景象、人民遷徙、國家組成、文化傳播、及政治經濟之發展與變遷、對中國歷史文化發展之地理背景尤為注意。

(12) 生產地理 專研究地球上與人生有關之各種主要動植物羣之分佈狀況、及其與人生的關係。

(13) 海洋學 研究海洋的形態、海底地形、海水之成分及其深度、海流之變化、及海中之主要生物之分佈、對海洋與人生之關係尤所注意。

(14) 地理學及圖表學 研究地圖之投影法與畫法、及研究地理所用各種圖表之繪製法。

(15) 地理研究法及教授法 目的在使學者明瞭研究地理之方法、及教授中、小學地理法。如關於題目的選擇、材料之搜集與整理、及教授中、小學地理之性質、目的、教材、教法及設備等。